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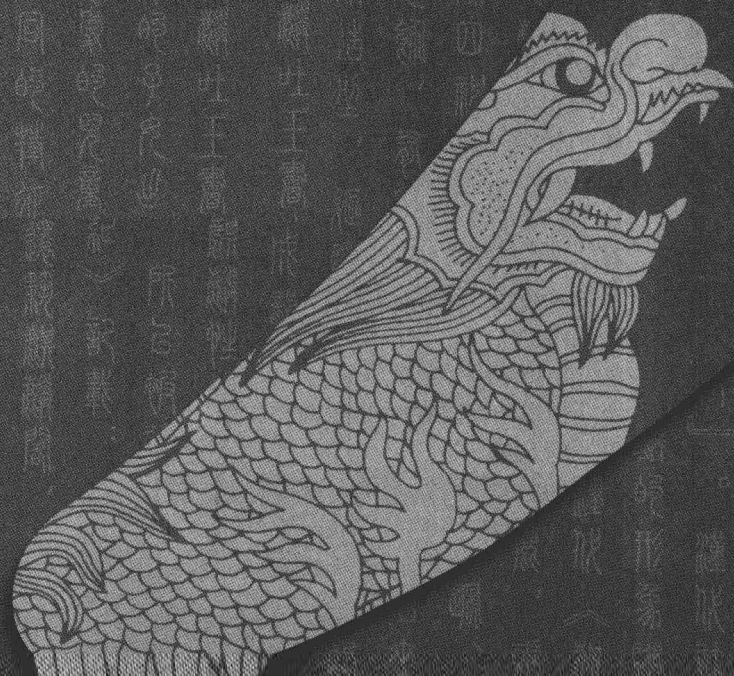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艺术丛书

中国传统麒麟艺术

郑军 编著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中国
传统
麒麟
艺术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麒麟艺术/郑军编著. -- 北京: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2012.1

(中国传统艺术丛书)

ISBN 978-7-5140-0091-7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图腾-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②动物-纹样中国 IV. ①B933②J5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9477号

出 版 人: 陈高潮

责任编辑: 陈朝华

吴 溪

装帧设计: 印 华

责任印制: 宋朝晖

中国传统麒麟艺术

郑 军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6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010) 84255105 (总编室)

(010) 84255220 (编辑室)

(010) 64283671 (发行部)

传 真 (010) 64280045/84255105

网 址 www.gmcbs.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品墨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10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5140-0091-7/J·991

定 价 28.00元

序言

中国传统艺术形象凝聚着中华民族泱泱数千载的民族精神、生存智慧和思维方式，承载着矗立于世界传统文化之林的审美理想和艺术品格，呈现出兼容并蓄、源远流长而又独树一帜的艺术表现风格，也正在成为当今面对文化全球化以获得中国艺术精神自觉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对于传统艺术的承继，最为直观的莫过于临摹传写的形象再现。独特的艺术品格蕴含于线条的起转承合之中，蕴含于色彩的斑斓交织之中，蕴含于形态的万般流变之中，更为丰富的寓意和哲思透过形象的千姿百态，展现着中华民族得天地之道且始终浸润于细胞之中的审美理想和人生感悟，也使我们感受到一个民族兼容并蓄、博大精深的艺术包容力以及生生不息的艺术生命活力。

在当今视觉快餐风行、感官快感充斥的艺术天地中，静下心来细细品味古人对于形态把握的精妙之处，感知附着于艺术形象之中的“物我两忘”和“天人合一”的境界，体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对自身生命感悟的哲学思考，从而获得一份直入内心而“澄怀味象”的感动，获得一份对浩渺天地间各种生命形态的敬意。对锤炼千百年而源流至今的艺术形象一份轰然共鸣的会心，是一种多么难得的精神升华和启示。

一步一步坚定地走过，从装饰纹样的临摹传写，到断代纹饰或各类艺术形象的梳理、归纳，进而对其产生的背景、意义、演变过程以及艺术特色的总结和研究，逐步深入并且深刻地进行研究，是郑军先生始终如一的追求。窗外喧腾的市场经济热浪一轮又一轮掠过，似乎来不及去理会世间过多的喧哗，每天定量的伏案计划，十几年如一日的孜孜探索，成就了郑军一份淡泊而笃定的执著。面对中国传统艺术数千年的丰富积累，他感到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传承者的使命和责任，如同郑军无法放弃的人生理想，就这样如影随形……

荆雷

2011年4月

前言

麒麟，简称“麟”，是古代传说中的动物，被人们尊为“神兽”、“仁兽”。一般作鹿状，独角，全身有鳞甲，尾像牛。雄性为麒，雌性为麟，或合而简称为麟。

《礼记》将“麟、凤、龟、龙”称为“四灵”，而麟为“四灵之首，百兽之长”。汉代许慎《说文解字》：“麒，仁兽也，麋身、牛尾、一角；麟，牝麒也。”麒麟的形象随着时代而变化，我们从古代的装饰中便可以看出。例如山东武氏祠画像石，汉代《麒麟碑》、《山阳麟凤碑》，陕西绥德汉墓画像石等上面的麒麟纹，其造型都像鹿，头生一角，角上有圆球，以示有肉。北魏《元晖墓志》中除四神外，另有一兽，马蹄、牛尾、头生一角，也是麒麟的形象。北朝至隋代的铜镜装饰，有兽作吐书状，与后来的“麟吐玉书”相合。宋代《李明仲营造法式》中的麒麟造型，躯体变为狮、虎式的猛兽形。明清时，以麒麟作为装饰纹的更多，有的头、尾渐渐变成龙状，有的蹄也变成了爪形。

人们认为，麒麟属无种而生，世不恒有，可活三千岁。麒麟性温良，“不履生虫，不折生草”，尽管头上有角，角上有肉，但“设武备而不用”，所以被认为是“仁兽”。麒麟一旦出现，则被认为是圣王之“嘉瑞”。据《汉书·终军纪》记载：“从上幸雍，获白麟，一角五蹄。”汉武帝因幸雍获麟，更改年号，以庆吉祥。还筑麒麟阁，并赐群臣百金。后世多以“麒麟阁”或“麟阁”表示卓越的功勋和最高的荣誉。

在民间艺术中，将有关麒麟的故事，融进了佛教故事中的“化生儿”等内容，把麟吐玉书、莲花童子、连生贵子等内容合成了“麒麟送子”图，其寓意是祈求众多聪慧仁厚的子女出世，送来的童子必是兴国安邦的贤才。“麒麟送子”的造型一般表现为一个天真可爱的儿童骑于正在行走的麒麟身上。

总之，麒麟的演变历史源远流长，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特征和气质。它的造型既具有兽类动物的自然特征，又突出地表现了理想化的形式美感，以至成了具有东方艺术魅力的神灵异兽。

为了适合不同层次的读者的需要，本课题的研究按两种方式进行，其一是关于麒麟形成过程的简要论述，其二是数百幅图片及相关说明。这两种方式主要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能力有限，本书内容难免出现疏漏乃至错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予以指教，笔者将感激不尽。另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参考了许多专著及论文，故有些未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专家、学者致以谢意，十分感谢各位给予作者及本书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编者

2011年初春于泉城

目录

第一章 “仁兽” 麒麟	1
一、关于麒麟	2
二、麒麟的造型特点	20
第二章 麒麟的发展历程	31
一、两汉时期的麒麟	32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麒麟	33
三、宋、元时期的麒麟	35
四、明、清时期的麒麟	37
第三章 麒麟的象征	45
一、送子麒麟	46
二、“仁兽” 麒麟	49
三、与祈子有关的联想	50
第四章 麒麟的表现	53
一、石雕中的麒麟	54
二、木雕中的麒麟	56
三、砖雕中的麒麟	57
四、年画中的麒麟	60
五、刺绣中的麒麟	61
六、其他门类中的麒麟	62
第五章 历代麒麟造型鉴赏	67
一、汉代的麒麟造型	68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麒麟造型	70
三、唐、宋、元时期的麒麟造型	72
四、明代的麒麟造型	76
五、清代的麒麟造型	86
六、近代的麒麟造型	117
参考文献	154

第一章 『仁兽』麒麟



在中国的传统祥瑞造型中，经常出现在各种装饰物上的，便是龙、凤和麒麟，它们是由多种动物特征综合而成的三大灵兽。尽管这些灵兽是自然界中所没有的，但它们是古代人们创造出来的“幻想”之物。这种想象是有一定的生活基础的，是以现实生活中各种动物的体态特征为基型而逐渐演化形成的。

这种将动物或其他自然物升华为神物并非偶然。人类长期与它们生活在一起，它们的本能、习性及形态与人类有许多相似或互补的地方。例如动物或温驯和善、或凶猛威力、或展翅天宇、或游弋大海，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自身能力的局限性和人生的坎坷之路，从而引发一种推己及物、移情寄爱的思想。人们将这种直接从生活中还原而来的思维观念，通过艺术语言表达出来，其目的是通过这些灵物形象来实现自己迎祥纳福、保命护生的愿望。

由于灵物具备许多人的习性，但又具有超自然的属性和超人功能，这些特点恰恰是人类不具备但又期望得到的，这是人类自己在自然力面前无奈中所追寻的一种精神补偿。因此，从原始社会到今天，动物的祥瑞内涵始终被稳定平和地延续着、传承着，成为广大民众精神寄托的重要载体。

一、关于麒麟

麒麟，简称为“麟”，亦作“騄麟”，古代传说中的吉祥动物。（汉）许慎《说文解字》状其形曰：“麒，仁兽也，麋身、牛尾、一角；麟，牝麒也。”因此，便有“雄曰麒，雌曰麟”之说。同时又说明了它是麋身。麋就是麋鹿，又叫“四不像”，其特点是头似马，身似驴，蹄似牛，角似鹿，全身灰褐色。

1. 以鹿为原型

古人在塑造麒麟时，首先选择了鹿作为原型，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鹿的形体奇特，四肢细长，身上还有漂亮的花点，且还有许多美丽的传说。例如天鹿是一种长寿之兽，身上有着五色光辉，只有在天下君王实行孝道时，它才会在人间出现。还有一种白鹿，也是瑞兽，常与仙人为伍。鹿能活千年以上，从满五百岁开始，其色就变白，成为白鹿。老子就乘着一只白鹿。（图1）

关于鹿的长寿，有这样一个记载：唐玄宗曾于近郊狩猎，见一只大鹿在前面奔跑，就命人引弓射中了。班驾回朝后，玄宗命厨师炙鹿肉。那时，恰好张果老在旁，玄宗就赐鹿肉给他吃。张果老则说：“这只鹿已经有千岁了。记得汉元狩五年秋，臣曾陪汉武帝在上林狩猎，捉到这只鹿，臣当时上奏说：‘这是一只仙鹿，寿将千岁，今天既然活捉到，不如把它放生了。’刚好武帝崇尚神仙，于是就采纳了臣的奏议，命东方朔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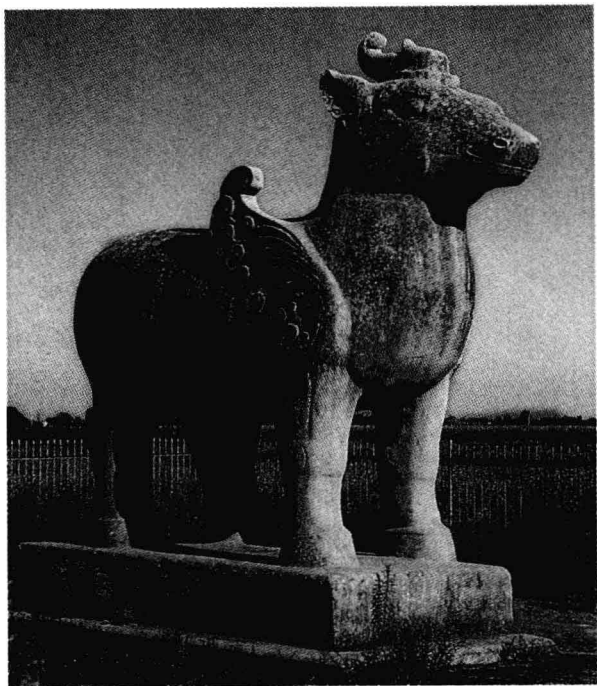


图1 天鹿（禄）·唐·陕西咸阳顺陵石刻

该天鹿头似鹿，一角，身如牛，长尾曳地，肩生双翼，极其雄豪壮伟，成功地表现了神兽的高大雄伟与内在的生命力。

炼铜制作一块标志牌，在牌上刻上文字，标上当时的年号，系于鹿的左角之下，不信请验看。”玄宗听后，就命人把鹿头抬来，验看了以后，知道张果老的话不假，从当时算起来到目前，已经有八百四十二年了。后来，人们把鹿作为长寿的象征。在传统的寿画中，鹿常与寿星为伴，以祝人长寿。

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兽部·鹿》之“集解”中对鹿有描述：“鹿，处处山林中有之。马身羊尾，头侧而长，高脚而行速。牡者有角，夏至则解。大如小马，黄质白斑，俗称马鹿。牝者无角，小而无斑，毛杂黄白色俗称麋鹿，孕六月而生子。鹿性淫。一牡常交数牝，谓之聚。性喜食龟，能别良草。食则相呼，行则同旅，居则环角外向以防御，卧则口朝尾闾，以通督脉。殷仲堪云：鹿以白色为正。《述异记》云：鹿千岁为苍，又五百岁为白，又五百岁为玄。玄鹿骨亦黑，为脯食之，可长生也。《埤雅》云：鹿乃仙兽，自能乐性，六十年必怀琤于角下，角有斑痕，紫色如点，行则有涎，不复急走。故曰：鹿戴玉而角斑，鱼怀珠而鳞紫。沈存中《笔谈》云：北狄有驼鹿，极大而色苍黄，无斑。角大而有文，坚莹如玉。茸亦可用。《名苑》云：鹿之大者曰麋，群鹿随之，视其尾为准。其尾能辟尘，拂毡则不蠹，置茜帛

中，岁久红色不黯也。”至于鹿的用途，几乎全身所有部位都能入药。所以，古人视之为“仙鹿”，成为寿星的坐骑或与仙女为伴，从最早的意义上讲，选择鹿作为塑造麒麟的基本型，是非常合适的。（图2）

2. 典籍中对麒麟的描述

三国时，《广雅》对麒麟的描述是：“麟者，含仁怀义，行步中规，折还中矩；游必择土，翔必后处。不履生虫，不折生草；不群居，不旅行；不犯陷阱，不罗罟网。”

南北朝时，《宋书·符瑞志》说：“麒麟者，仁兽也。牡曰麒，牝曰麟。不刳胎剖卵则至。麕身而牛尾，狼项而一角，黄色而马足。含仁而戴义，音中钟吕，步中规矩，不践生虫，不折生草，不食不义，不饮洿池，不入坑阱，不行罗网。明王动静有仪则见。牡鸣曰逝圣，牝鸣曰归和，春鸣曰扶幼，夏鸣曰养绥。”



图2 仙岩寿鹿·宋·绘本年画

《符瑞志》：“鹿为，纯善禄兽。王者孝则白鹿见，王者明，惠及下，亦见。”因此，年画中常将仙女与白鹿画在一起，以象征多寿。此图画一个手执如意仙女，立于白鹿之后，后又有海水波涛，以示仙山海岛，远隔人间。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出，麒麟的形象由麋身、牛尾、一角，逐渐增加到麋身、牛尾、狼项、一角、黄色、马足，形象更加理想。

传统麒麟的造型一般作鹿状，独角，狮虎式猛兽状，全身有鳞甲，尾像牛。随时代而变化，早期似鹿体，后来像马体，近似龙体或狮体，身带火光，背长翅膀。因此，《毛诗正义》注疏中说：“麟，麋身，马足，牛尾，黄色，圆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钟吕。”“背毛五彩，腹毛黄，不履生草，不食生物。”“麒麟无种而生，世不恒有，可活三千岁。”

人们认为，麒麟为仁兽，它含仁怀义，音中钟吕，行步折旋皆中规矩，择土而后践，不踩任何活物，连青草也不践踏，被看作是美德的象征。

关于麒麟的最早记录，可见《诗·周南·麟之趾》，诗曰：“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意思是说：像是麒麟的脚掌，不践生虫；仁厚旺盛的君王之子，啊，麒麟！像是麒麟的额头，宽阔聪慧；仁厚旺盛的君王之姓，啊，麒麟！像是麒麟的角肉，有武不用；仁厚旺盛的君王家族，啊，麒麟！据说此诗是以麒麟的美德而喻赞周文王子孙繁衍而多贤，后用以祝颂子孙贤惠。

称赞人家孩子的美称有“麒麟儿”，或曰“麟子”、“麟儿”等。例如《陈书·徐陵传》载：“时宝志上人者，世称其有道，陵年岁数，家人携以候之，宝志手摩其顶，曰：‘天上石麒麟也。’”杜甫在《徐卿二子歌》中也说：“君不见徐卿二子生奇绝，感应吉梦相追随，孔子释氏亲抱送，并是天上麒麟儿。”

也有以麒麟喻“王者之瑞”的。例如南宋著名理论家、诗人、教育家朱熹在《诗集传》中说：“麟，麋身、牛尾、马蹄，毛虫之长也。趾，足也。麟之足不践生草、不履生虫。振振，仁厚貌。于嗟，叹辞。文王后妃德修于身，而子孙宗族皆化于善，故诗人以‘麟之趾’兴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然言之不足，故又嗟叹之。言是乃麟也，何必麋身牛尾而马蹄，然后为王者之瑞哉。”

因此，麒麟的出现被认为是圣王之“祥瑞”，往往伴随着圣王或是喜庆祥瑞之兆降临。《毛诗义疏》称：“圣人出，王道行则见”“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只要有麒麟出现，便“明王动静，有仪则见”“动则有容仪”。

在《红楼梦》第二十九回“享福人福深还祷福，惜情女情重愈斟情”中，写贾宝玉从清虚观的张道士那里得了一个赤金点翠的金麒麟戴在身上，“且说宝玉在楼上，坐在贾母旁边，因叫个小丫头子捧着方才那一盘子贺物，将自己的玉带上，用手翻弄

寻拨，一件一件地挑与贾母看。贾母因看见有个赤金点翠的麒麟，便伸手翻弄，拿了起来，笑道：‘这件东西，好像是我看见谁家的孩子也带着一个的。’宝钗笑道：

‘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贾母道：‘是云儿有这个。’宝玉道：‘他这么往我们家去住着，我也没看见？’探春笑道：‘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林黛玉冷笑道：‘他在别的上心还有限，惟有这些人带着东西上越发留心。’宝钗听说，便回头装没听见。

宝玉听见史湘云有这件东西，自己便将那麒麟忙拿起来，揣在怀里。一面心里又想到，怕人看见他听是史湘云有了，他就留着这件，因此手里揣着，却拿眼睛瞟人。只见众人都倒不大理论，惟有林黛玉瞅着他点头儿，似有赞叹之意。宝玉心里不觉没意思起来，又掏了出来，便向黛玉讪笑道：‘这个东西倒好玩，我替你留着，到了家穿上穗子你戴。’林黛玉将头一扭，说道：‘我不稀罕。’宝玉笑道：‘你果然不稀罕，我少不得就拿着。’说着，又揣了起来。”

在第三十一回“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中，写史湘云和丫头翠缕在大观园里议论天地之间都有阴阳二气，正说到麒麟也有阴阳（即雌雄）的时候，忽然翠缕在蔷薇架下拾到一个金麒麟（后文交代是宝玉丢失的），跟湘云官绦上系的金麒麟恰好配成一对：“翠缕又点头笑了，还要拿几件东西要问，因想不起什么来，猛低头就看见湘云官绦上的金麒麟，便提起来笑道：‘姑娘，这个难道也有阴阳？’湘云道：‘走兽飞禽，雄为阳，雌为阴；牝为阴，牡为阳。怎么没有呢！’翠缕道：‘这是公的，还是母的呢？’湘云道：‘这连我也不知道。’……

一面说，一面走，刚到蔷薇架下，湘云道：‘你瞧瞧那是谁掉的首饰，金晃晃在那里。’翠缕听了，忙赶上拾在手里攥着，笑道：‘可分出阴阳来了。’说着，先拿史湘云的麒麟瞧。史湘云要他拣的瞧，翠缕只管不放手，笑道：‘是件宝贝，姑娘瞧不得。这是从哪里来的？好奇怪！我从来在这里没见过有人有这个。’湘云道：‘拿来我瞧瞧。’翠缕将手一撒，笑道：‘请看。’

湘云举目一验，却是文彩辉煌的一个金麒麟，比自己佩的又大又有文彩。湘云伸手擎在掌上，只是默默不语，正自出神，忽见宝玉从那边来了，笑问道：‘你两个在这日头底下做什么呢？怎么不找袭人去呢？’史湘云连忙将那麒麟藏起，道：‘正要去看呢！咱们一处走。’说着，大家进入怡红院来。

袭人正在阶下倚槛迎风，忽见湘云来了，连忙迎下来，携手笑说一向别情，一面进来归坐。宝玉因问道：‘你该早来，我得了一件好东西，专等你呢。’说着，一面在手上掏了半天，嗳呀了一声，便问袭人：‘那个东西，你收起来了么？’袭人道：‘什么

东西?’宝玉道:‘前日得的麒麟。’袭人道:‘你天天带在身上的,怎么问我?’宝玉听了,将手一拍,说道:‘这下可丢了,往哪里找去?’就要起身自己寻去。

史湘云听了,方知是他遗落的,便笑问道:‘你几时又有个麒麟了?’宝玉道:‘前日好容易得到的呢,不知多早晚丢了,我也糊涂了。’史湘云笑道:‘幸而是玩的东西,还是这么慌张。’说着,将手一撒,笑道:‘你瞧瞧,是这个不是?’宝玉一见,由不得欢喜非常。”

据有的红学专家推断,这一情节的安排暗示着最终宝玉和湘云之间的夫妻关系。

在蒙古族传说中,麒麟是似羊非羊、似鹿非鹿的形象。传说公元1224年,成吉思汗西征至东印度铁门关,他的侍卫忽见“有一角兽,形如鹿面马尾,其色绿,作人言。”熟悉汉文典籍的耶律楚材便向成吉思汗进谏说:“此瑞兽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语,好生恶杀”。成吉思汗听后就此班师。喇嘛教传入蒙古后,将角端作为瑞兽装饰在经堂顶上,取其“好生恶杀”的传说,与喇嘛教“不杀生”的教义完全吻合。

其实,我们从南京及其附近遗留下来的南朝王侯陵墓前的许多石雕神兽中可以看出,过去的神兽形象雄健有力,生有羽翼,在名称上虽有麒麟、天禄、辟邪、角端等,但是难以辨别。(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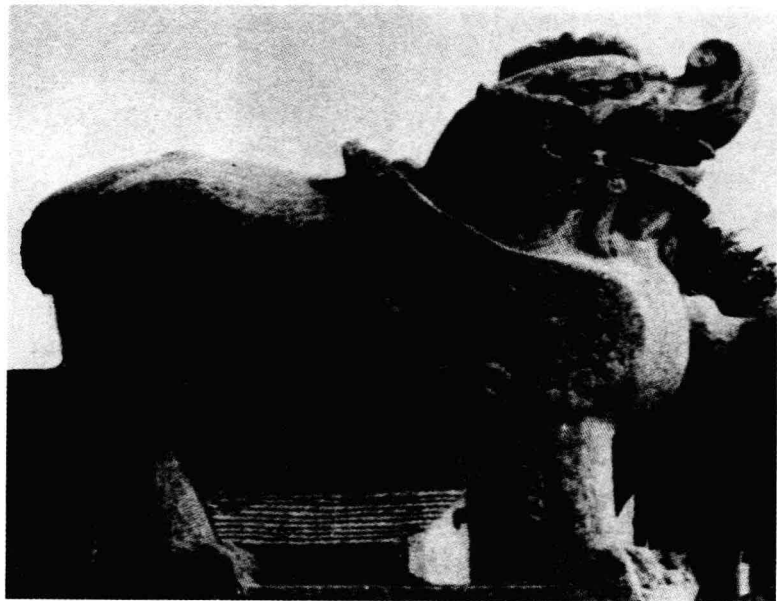


图3 角端·宋·永裕陵石雕

永裕陵是北宋第六代皇帝赵项的陵墓(1805年建造),在帝陵石雕群中,瑞禽瑞兽是宋陵石雕中的杰作,是其他帝陵所没有的。

3. “四灵”的意义

古人将“麟、凤、龟、龙”谓之“四灵”，除龟以外，其他三种皆为想象中的动物，被视为祥瑞长寿的象征，先秦时已有。《周礼·春官·大司乐》中有“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之语，郑玄注曰：“象物，有象在天。……麟、凤、龟、龙，谓之四灵。”《礼记·礼运》孔颖达疏：“此四兽皆有神灵异于他物，故谓之灵。”又说：“故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淦。凤以为畜，故鸟不獮。麟以为畜，故兽不狘。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说的是畜养了龙，水中的大鱼小鱼就不会被掠走；畜养了凤，禽鸟就不会受到惊吓而乱飞；畜养了麟，走兽就不会惊慌地乱窜；畜养了龟，可以预卜人情的真伪而不失误。

“四灵”中有龟，因为中国人一直相信，龟隐藏着天地的秘密。这种水生动物，其腹背皆有坚甲，头尾和四肢均能缩入甲内，耐饥渴，寿命极长。在有关龟的最早文献中，就把龟甲的上盖比作天，下盖比作地，人们把龟甲看作是宇宙的缩微。龟背有纹理，据说这种纹理蕴含着神秘莫测的内容，乃天意所授。因此，古代的中国人就用龟甲来占卜。占卜时，要灼烤龟甲，视所见坼裂之纹，以兆吉凶休咎。龟甲上的二十四个块板与农历的二十四个节气相一致，可见龟纹对中国人的启发很大。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最早汉字是刻在龟甲上的，又叫甲骨文。（图4）

据传说，早在神龟负文而出之前，夏禹的父亲鲧在治水时，有一群鸛龟接连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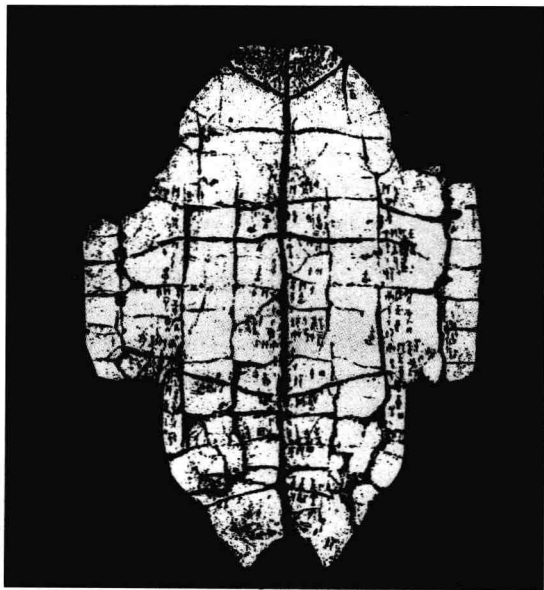


图4 刻辞龟甲·商周·殷墟出土

甲骨文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文字，这些甲骨刻辞都是商代后期和周朝初期的文字记录，也是王室档案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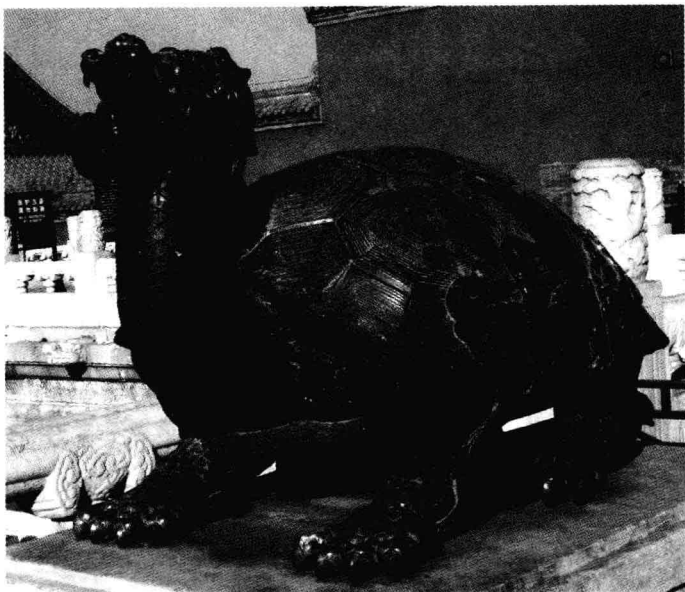


图5 紫禁城内的铜龟

铜龟和铜鹤的背项均有活盖，腹中空心与口相通。清代遇元旦、冬至、万寿三大节在太和殿举行盛大典礼时，要点燃铜龟和铜鹤腹内的松香、沉香、松柏枝等香料。青烟自龟鹤口中袅袅吐出，香烟缭绕，渲染着神秘庄严的气氛。

地呼叫拖尾而过，在地上留下痕迹，鲋即以此筑堤防水，龟为治理河水立下了不灭的功劳。因龟屡次立功，天帝为了奖赏它，给他一万年的寿命。人们认为龟活一千岁就能与人语，五千岁称神龟，一万岁则称灵龟。因此，龟成了长寿的象征。

汉族有这样的神话传说，在远古大洪水时，人皆为洪水所没，天下只剩下兄妹二人，是巨龟救了他们，人类才得以繁衍。可见龟的神性在远古就得到了人们的崇拜。在紫禁城内，许多宫殿的露台两侧都陈设着龟和鹤。太和殿、乾清宫、慈宁宫、皇极殿等露台上以及长春宫前阶下，均设有铜龟铜鹤各一对。（图5）

在这里，有必要再叙说两则有关龟的传说，都是讲的龟忠厚善良、知情知义、受恩必报的故事。

其一：晋代时，会稽郡山阴县有一个叫孔愉的人，小时候路过馀不亭，看见有人用笼子装着乌龟在路边叫卖，于是就把乌龟买下来并放生到馀不溪中。乌龟游到溪中间，从左边回头看了好几次。元帝时，江州刺史不服从元帝的命令，孔愉前往讨伐。后讨伐有功，被封为馀不亭侯。封侯时铸官印，铸印工匠在铸龟形印钮时，龟形印钮老是以左回头的形式出现，改铸了三次还是如此。于是铸印工匠将这件事告诉孔愉，

孔愉才明白自己的封侯是乌龟报恩的结果，于是把龟形印钮拿来佩带在身上。由于乌龟随身保护，孔愉后来官职连续升至尚书左仆射，死后被追封为车骑将军。

其二：晋代咸康年间，豫州刺史驻守郗城，他手下有一军人，在武昌买到一只白龟，只有四、五寸长，这个军人把它放在水缸中养了起来。白龟日益长大，于是军人便把它放到江中。后来，郗城被敌人攻破，渡江时全军都沉溺于水中，只有这名军人下水时好像堕到一块石头上，睁眼一看，原来是以前自己放生的白龟。白龟把这位军人载到岸边，回头再三叩首而去。

以上说的是现实中“四灵”之一“龟”的特点。如果我们看到一些善男信女持龟到江河、海边放生，你千万不要讥笑，因为在他们看来，龟将会给人带来更多的吉祥。在现代生活中，文具、家具、什器、建筑等器物中，人们将会继续应用祥龟的图形。（图6）

正因为龟为四灵之一，所以，古人最初也相信自然界中存在着龙、凤和麒麟。儒家认为：“以天地为本，故物可举也。以阴阳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时为柄，故事可功也。以日星为纪，故事可列也。月以为量，故功有艺也……礼义以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为田，故人以为奥也。四灵以为畜，故饮食有由也。”《礼记·礼



图6 海龟·故宫御花园幡杆颊石雕

在故宫御花园钦安殿台阶下有一个高大的方形青石基座，高2.1米，每面宽1.4米，由几块雕刻精美的巨石拼成，基座下用一块石阶衬托。这是一座插旗的基座，如今幡杆已经不在。石颊下部的平面石阶上，雕刻着海水，海水中各种礁石、海兽、水怪出没其间。东面有蟹精，南面是螺蛳精，西面是海龟、海牛，北面是海象。

运》也认为：等到凤凰和麒麟在郊野草泽边平静地走动时，也就进入到“通礼”、“大顺”的境界了。

4. 五灵的意义

在“四灵”中，麒麟被列为首位。据《大戴礼记》载：“毛虫三百六十，而麟为长。”而汉代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则被称为“四神”，没有麒麟，又多了白虎。

据古籍《礼纬·稽命征》记载，在“四灵”的基础上，又纳入了白虎，使“四灵”变成了“五灵”。文中说：“古者以‘五灵’配五行：龙，木也；凤，火也；麟，土也；白虎，金也；神龟，水也。”许慎在《五经异义》中，又把“五灵”归纳为五方：“龙，东方也；虎，西方也；凤，南方也；龟，北方也；麟，中央也。”

（晋）杜预在《春秋左传序》中说：“麟、凤五灵，王者之嘉瑞也。”孔颖达疏：“麟、凤与龟、龙、白虎五者，神灵之鸟兽，王者之嘉瑞也，独举麟、凤而云五灵，知二兽以外，为龟、龙、白虎。”（唐）薛涛《试新服裁制初成三首》：“九气分为九色霞，五灵仙驭五云车。”五灵，象征吉祥幸福。

5. 指鹿为麟

在古代，麒麟指的就是长颈鹿。

据《明史·外国传》说：“永乐十九年（1421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麒麟、狮子、花猫、金钱豹、鸵鸡、白鸠等以归。麒麟前足高九尺，后足六尺，颈长丈六尺有二。有二短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饼饵。麻林去中国绝远，永乐十三年（1415年），遣使贡麒麟。苏门答腊，宣德八年（1433年），忽鲁谟斯，西洋大国也，自古里西北行二十五日至其国，居西海之极，所贡有狮子、麒麟、福禄、灵羊。榜葛刺即汉身毒（印度）国，正统三年，贡麒麟，百官表贺。”在明代永乐年间，曾派遣郑和七次出使南洋、印度，直到非洲东岸，与外界的交往日益频繁，并与许多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同时，外国的使者也来到我国，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在这个过程当中，外国逐渐开始了解我们，并把一些珍奇之物作为礼品相赠送。永乐年间榜葛刺国所送的一头长颈鹿，便是一例，并且外国送给明朝麒麟（长颈鹿）曾有多次。

古代文献中的“榜葛刺”，指的是今天的孟加拉国。据《明史·榜葛刺国传》记载，孟加拉国曾进送“麒麟”两次，一次为明代永乐十二年（1414年），一次为明代正统三年（1438年）。每次“获麟”，皇帝都要命画工图绘其像，赐给群臣，大臣们则歌功颂德，撰书赞美一番。由于明朝皇帝非常喜欢长颈鹿，视其为麒麟，当作祥瑞之物以表明他的仁厚，并常常将长颈鹿放在身边。因此，祝允明《野记》卷四中便有这样的记载：“正统中，在朝每宴享，廷中陈百兽。近陛之东西二兽，东称麒麟，身